

扩大内需中央水利投资计划落实情况

旬报

第 28 期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10 年 2 月 20 日

一、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2009 年共累计安排中央扩大内需第二、三、四批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435.03 亿元（不含南水北调 45 亿元），其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重大水利项目分别投资 152 亿元、88 亿元、32 亿元和 163.03 亿元。截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，第二、三批中央投资计划 320 亿元已全部下达，第四批中央投资计划 114.53 亿元（不含西藏一江两河专项非水利部门实施项目投资 0.5 亿元）已下达 99.9%，其中 32 亿元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已全部下达，重大水利工程中除水保及生态项目有 1000 万中央投资尚未下达外，其余已全部下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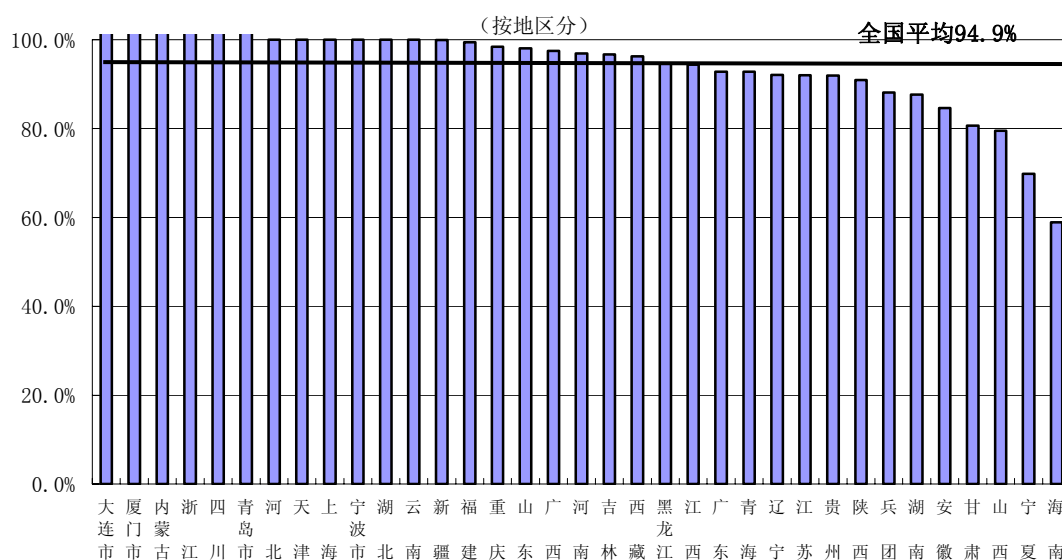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、第三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要求地方配套投资 225.0 亿元（包括银行贷款）。截至 2 月 20 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已下达地方配套投资 99.9%，其中计划未全部下达的有山东。第四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要求地方配套投资 109.0 亿元，截至

2月20日,各直属单位、省(区、市)已下达地方配套投资99.7%,计划未全部下达的有海南、广东和山东。

二、资金到位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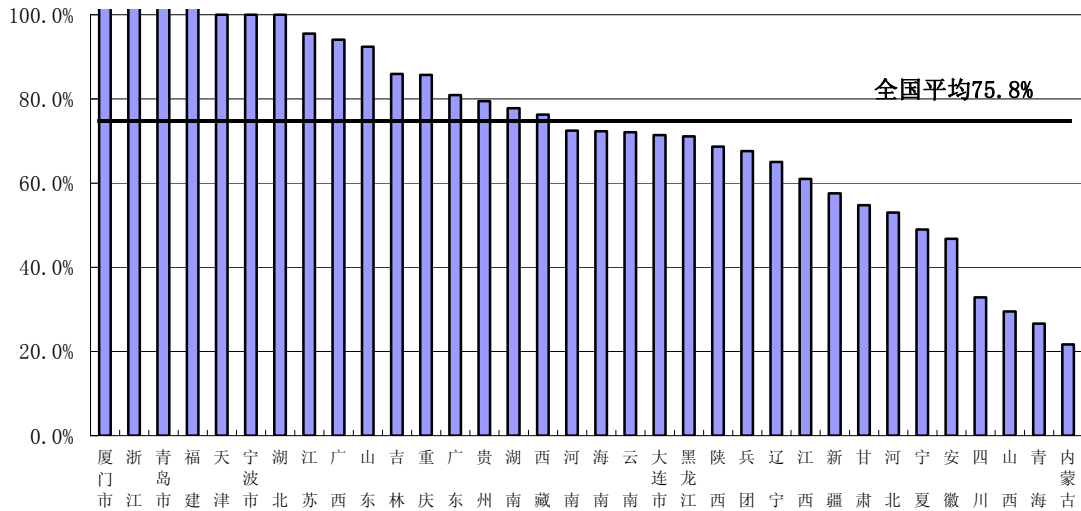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2月20日,第二、第三批中央投资已全部拨付项目单位,第二、第三批地方配套投资已拨付94.9%(见图1),其中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拨付100%,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拨付92%,重大水利工程拨付88%。

图1 第二、三批新增水利投资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


第四批中央投资,各直属单位、省(区、市)已拨付项目单位97.4%,其中未全部拨付的有甘肃、新疆、河北、广东、兵团和西藏。已拨付地方配套投资75.8%(见图2),其中灌区项目已拨付71.5%,重大水利工程已拨付76.9%。

图2 第四批新增水利投资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(按地区分)



三、前期工作和开工情况

2009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各地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4864 个，其中第二、第三批水利投资计划项目 3321 个，第四批 1543 个。

1、项目开工情况。截至 2 月 20 日，第二、第三批水利投资计划项目中，全国已有 3320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开工率为 99.97%，除山东外已全部开工；全国已有 2641 个项目完工。第四批水利投资计划项目中，全国已有 1294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开工率为 83.9%；已有 321 个项目完工。开工率低于 70%的有山西、吉林和新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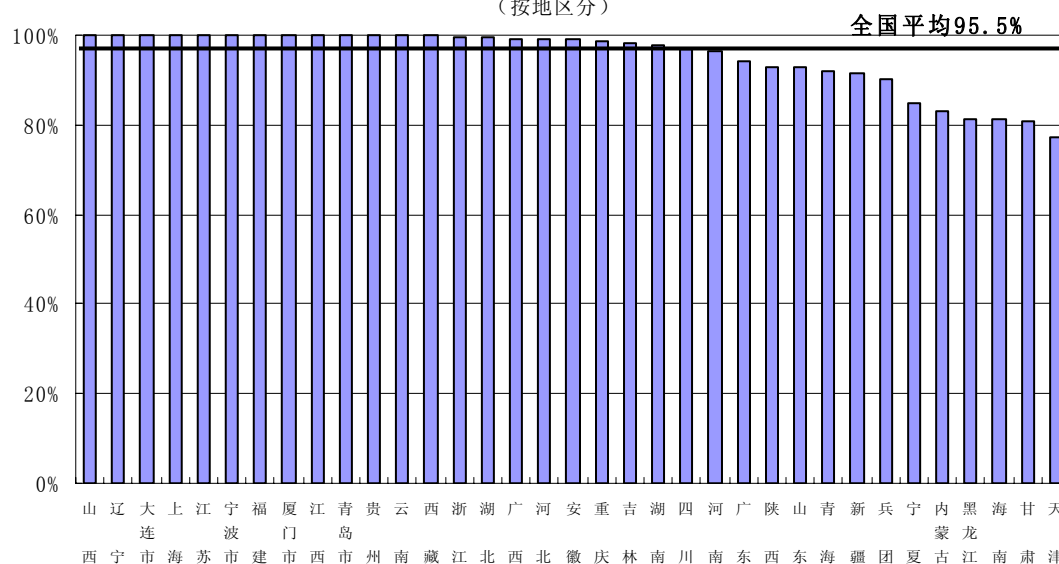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前期工作情况。根据已报送的数据，第二、第三批投资已有 2961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2409 个项目完成技施设计；当前报送需开展招标的标段（标的）13561 个，已完成 11639 个，已完成招标投资 264.6 亿元，占需

招标投资的 92.8%；2204 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。第四批投资已有 1047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723 个项目已完成技施设计；当前报送需开展招标的标段（标的）1476 个，已完成 1131 个，已完成招标投资 64.3 亿元，占需招标投资的 73.8%；413 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。

四、投资完成情况

截至 2 月 20 日，第二、第三批投资已累计完成 498.9 亿元，其中，中央投资 305.6 亿元，地方配套投资 193.3 亿元，投资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5.5%（见图 3）和 85.9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151.98 亿元，占计划的 99.99%；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81.4 亿元，占计划的 92.5%；重大水利项目 72.2 亿元，占计划的 90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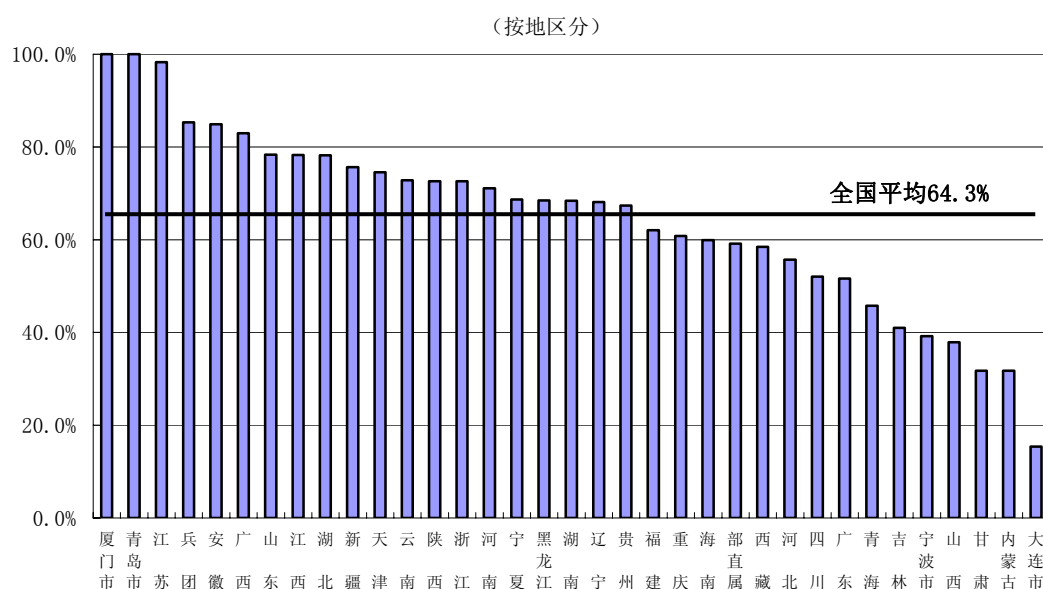
图3 第二、三批新增中央水利投资完成率
(按地区分)



第四批投资已累计完成 137.0 亿元，其中，中央投资 73.7 亿元，地方配套投资 63.4 亿元，投资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64.3%

(见图 4) 和 58.1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1.1 亿元，占计划的 65.8%；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 52.6 亿元，占计划的 63.3%。

图4 第四批新增中央水利投资完成率



五、工程进展情况

2009 年水利投资计划已开工项目累计投入劳动力 19566.7 万工日，累计完成土方 82306.7 万方，石方 9072.6 万方，砼 1415.7 万方，金属结构 60.7 万吨。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1311.7 公里，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348.5 公里，累计新增渠道整治和防渗长度 2567.6 公里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87.3 平方公里。

发送：部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、副总工程师，部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、农经司；监察部综合室；国家审计署投资司、农林水审计局；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主管领导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50 份